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吳宇凡
電話：(02)3343-6403
傳真：(02)2304-7355
電子信箱：yufan@aphi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418752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樂滅草得依農藥管理法申請擴大使用範圍登記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3年7月30日83農糧字第3020441A號函「樂滅草不接受增加作物範圍之申請」部分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、作物永續發展協會台灣分會、本部農糧署、本部農業試驗所、本部農業藥物試驗所、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、本部種苗改良繁殖場

副本：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
